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475.1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798.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91.3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9.1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30.74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78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28.37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528.3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52.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3,16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1050770052504633	67.26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合计		3,228.37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2014年2月销户，账户余额5.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36001050800052510407）已于2017年7月销户，账户余额362.63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1502211029300105263）已于2019年6月销户，账户余额115.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783. 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7.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3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否	20,295.61	20,295.61	20,295.61	0	20,234.46	-61.15	99.70	2015 年 12 月转固	183.73	是	否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否	9,090.10	9,090.10	9,090.10	0	154.59	-8,935.51	1.70	见注	见注	-	否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否	5,771.15	2,103.78	2,103.78	0	2,103.78	0	100	2014 年 12 月一期工程转固	84.4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3,624.38	13,624.38	3,783.20	13,745.43	121.05	100	-			否
合计	—	45,156.86	45,113.87	45,113.87	3,783.20	36,238.26	-8,875.61	—	—	268.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昌高新客运站功能定位为地铁麻丘站快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因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还未开工建设，未形成稳定客流，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的金额较小。公司已正式开始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481.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481.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10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4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7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8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	---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 6,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28.37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528.3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52.7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注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再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3,667.37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超出121.05万元为项目结余利息。